岳普湖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转为生态护林员项目

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转为生态护林员项目资金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1、国家林草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2、《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二、补助对象

全县1000名脱贫户转为生态护林员人员。

1. 补助标准

中央资金833.33元每人/每月

四、发放方式

一卡通（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每个月发放的方式（每月15日之前）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转为生态护林员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岳普湖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孙先生，联系电话：0998-6822638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王女士，联系电话：0998-6826010

2.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管领导姓名（副局长）：孟先生，联系电话：0998-6822822

经办人：塔吉古丽女士，联系电话：0998-6822254

3.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曹先生，联系电话：0998-6825503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阿力木先生，联系电话：0998-6822029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14日